

法規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t4712@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7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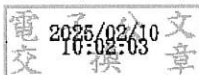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5592753\_114607517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特定住宅區都市計畫規定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1月15日北市都設字第1133083692號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賴婷姿

電話：02-27208889#8278

電子信箱：fa86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3308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232地號等土地」涉及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特定住宅區都市計畫規定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3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36053095號移文單辦理（本局收文日為113年12月4日）。
- 二、有關本府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所載「整地面積」及「硬鋪面面積」之定義與計算，請依以下原則檢討：
  - （一）整地面積為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及作為建築使用之部分（應包含建築物開發之上下最大投影範圍，及基地內通路、消防通道、車道、停車位、台階、退縮人行道等）加總之面積。
  - （二）硬鋪面面積即法定空地非綠化之面積，且依上開要點規

建管處 1140115



\*DDAA1146075175\*

定包括所有可透水之面磚、地磚。

三、至前開面積計算方式倘有法令認定上之疑義，請再敘明原由後，據以認定；另就水保設施認定部分，因涉個案設計圖說內容，請洽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釐清。

正本：何昌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裝

訂



線

